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字第41號

原告 趙清海

被告 林燕鼎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燕鼎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聲明請求：

「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區○○段00○號、16建號上之違建鐵皮包角、排水槽、違建基座、鐵皮牆、電線拆除，並將原告住所的承重柱及牆面回復原狀還給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所主張請求被告為上開拆除內容及承重柱及牆面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定之，惟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如詳細鑑價報告或估價單等）證明被告拆除上開地上物及回復原狀所需費用金額為何，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檢附鑑價報告估價單證明），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逾期未陳報，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屬不能核定，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335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昕儒